

NW



西北民商法学术文库

Northwest Academic Library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侵权损害赔偿问题研究

车辉★主编

★ The Study of the Tort Damage Compensation Questions ★



西北民商法学术文库
Northwest Academic Library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 陕西省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侵权损害赔偿问题研究

* The Study of the Tort Damage Compensation Questions *

车辉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损害赔偿问题研究/车辉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6

(西北民商法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3618 - 2

I. ①侵… II. ①车… III. ①侵权行为—赔偿—研究—中国 IV. ①D923. 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653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侯 鹏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2 字数/371千

版本/2012年6月第1版

印次/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618 - 2

定价:3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北民商法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李少伟

编委会副主任:高在敏 赵旭东

编委会执行主任:程淑娟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车 辉 李少伟 张 伟 张 翔
赵旭东 赵林青 高在敏 韩 松
董少谋 程淑娟

“西北民商法学术文库”总序

“西北民商法学术文库”是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从本院教师的学术研究成果中遴选、编辑,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丛书。

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是以从事民法学、商法学、民事诉讼法学教学和科研为主要任务的二级学院,是我国商事法律研究和教学中规模较大、学科门类齐全、民商事实体法学和程序法学相结合的专门学院。

学院目前设有一个法学(民商法学方向)本科专业,民商法学、民事诉讼法学两个硕士学位点,现有在校学生近 2000 名。学院师资力量雄厚,50 多名专任教师中三分之二以上具有高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和在读博士的教师 20 多名,有 13 名教师分别在中国法学会各专门研究会担任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等学术职务。

学院所辖的民商法学科和民事诉讼法学科都是陕西省重点学科,并设有两个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和陕西省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学院设有民法学、商法学、民事诉讼法学、亲属法学等教学研究机构,设有私法文化与法典化研究所、物权与土地制度研究所、侵权法研究所、商事治理法律机制研究所、妇女与家事法律研究所、民商事判例研究所、民事权利救济机制研究所、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公司纠纷法律对策研究所和律师制度与执业规则研究中心、仲裁制度与实务研究咨询中心等学术研究机构。

经过多年建设和发展,民商法学科在民法基础理论、商法基础理论、物权法理论、债权法理论、公司与证券法理论和婚姻家庭法理论方面,民事诉讼法学科在民事诉讼法理论、仲裁法学、公证律师法学、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以及民事强制执行制度等方面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初步形成了私法文化与法典化、物权法与土地制度、商法基础理论与公司制度、婚姻家庭事制度、侵权法律制度、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等领域的研究特色,在学术界具有一定影响。

目前学院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研究项目 9 项,项目内容涉及集体所有权

法律机制、民法价值、民法文化与民法法典化、婚姻家庭新问题、商法价值与商事制度构建、侵权责任法危险责任体系、商行为制度、侵权救济、保险制度等研究领域。学院还承担有省、部级研究项目 30 余项。

学院今后将以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为支撑、以专门研究机构为平台、以培育和打造科研特色为目标,进一步推进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为法学学术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西北民商法学术文库”是近期及今后一段时期我院以专著形式形成的科研成果的系列展示,内容涉及民商事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理论研究和实务研究成果。所选取的成果,或为省部级及其他科研项目的结项成果,或为我院学科建设科研规划项目成果,或为我们认为具有学术价值且富有特色的研究成果。本文库编辑、出版的目的在于强化学术交流,为繁荣法学学术研究,进而推进我国民商事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的进步做出虽然绵薄但却应有的努力。

本文库的出版受到“陕西省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的资助,受到法律出版社的大力襄助,在此谨致谢忱!

“西北民商法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2010 年 9 月

目 录

1. 抛掷物致人损害法律救济问题研究	车 辉 柯 华 (1)
2. 教唆、帮助下监护人、被监护人责任的法律解释 ——兼论《侵权责任法》第9条与第32条之冲突	张 翔 (22)
3. 论医疗损害责任的适用范围 ——从预防接种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谈起	谢 晓 (33)
4. 论无过错责任原则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中的适用 ——以《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二款第(二)项之 规定为考察对象	李 敏 (45)
5. 侵权法上的安全保障义务涵义及其责任界定	李 新 (54)
6. 论利益平衡在侵权法中的逻辑思路及难题解决	孙玉红 (65)
7. 公司诉讼中的侵权诉讼研究	杨春平 (78)
8. 论雇主责任	徐芳宁 (92)
9. 医务人员说明义务论	杨丽珍 (110)
10. 我国知识产权法定赔偿计量标准的完善	朱启莉 (118)

11. 网络著作权侵权责任之立法研究
..... 何 悦(130)
12. 论侵权责任体系中的返还性赔偿责任
..... 陈凌云 邱 烨(140)
13. 平衡损益, 稳定秩序
——由一起案例分析损益相抵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
认识和运用
..... 曹 媛 苏亦南(155)
14. 有关《侵权责任法》实施之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审理中
相关热点问题的调研报告
——以 800 余件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实证分析为视角
..... 王 泉 童 超(163)
15. 医患关系的法律风险及司法防控
——以《侵权责任法》施行后医疗侵权审判实务为视角
..... 潘军锋(175)
16.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中的问题与对策
..... 曹建亭(189)
17. 医疗损害赔偿案件司法鉴定现状分析及思考
..... 王连生 张转利 马德刚(200)
18. 浅析我国行政职权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
..... 胡 刚 王 峰(208)
19. 侵权法强制责任保险适用研究
..... 张媛媛(214)
20. 间接受害人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研究
..... 旷 娟(223)
21. 村民自建房屋建筑活动人身损害责任探析
..... 张登产(230)
22. 论我国医疗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 胡 琳(250)
23. 侵权责任法保护股权问题之初探
..... 宋舒展(259)
24. 论第三人侵害债权制度

.....	高 燕 (287)
25. 侵权责任法上的损害概念研究	 郭玉荣 (301)
26. 自甘冒险规则探析	 魏柳艳 (313)
27. 侵权责任法中的商事因素探析	 李 冉 王延川 (324)
28. 论物业服务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責任	 万 璐 (340)
29. 浅析网络“人肉搜索”的法律规制	 郑 放 (355)
30. 用人者责任若干问题浅析	 钟 婧 (364)
后记	(373)

抛掷物致人损害法律救济问题研究

车 辉* 柯 华**

〔内容摘要〕 抛掷物致人损害救济的法理基础是基于公平原则,由建筑物使用人对受害人损失的适当的分担,是侵权责任法立法宗旨对特殊情况的必然延伸。对抛掷物致人损害实施举证责任倒置制度可能引发的受害人消极举证、建筑物使用人举证负担过于严苛等问题。《侵权责任法》对抛掷物致人损害行为救济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但相关立法还应通过引入责任保险,不断完善抛掷物致人损害情况下对受害人的救助途径。

〔关键词〕 抛掷物致人损害 公平责任 补偿 举证规则 救济完善

一、抛掷物致人损害行为的理解

抛掷物致人损害行为,是指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的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致人损害,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香港房屋署将高空抛物行为分为两类:一是对公众卫生造成损害的物件(如纸巾、卫生巾、水、垃圾及熟食等),二是可能引致他们死亡或受伤的物件(如木板、玻璃瓶、菜刀等)。

抛掷物致人损害行为作为一种特殊侵权形态,其行为构成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1. 客观上,应有行为人从高空抛掷物件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建筑物抛掷物造成的损害后果具有突发性、严重性特征,应该包括人身损害与财产损失两种。抛掷物致人损害行为不同于建筑物及其设施致人损害。

2. 主体上,行为人存在于某个确定范围内,因无法查明,而不能确定真

* 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

** 陕西省行政学院副教授。

正侵权主体。

3. 抛掷物的“不明”状态。连行为人都不能确定,如何能确定该物就是抛掷的物?《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称为“建筑物抛坠落物致人损害责任”。因此,《侵权责任法》第87条规定“从建筑物上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无须过分深究其表述的含义并一定要找出二者之间本质性的差别。^[1]“不明”是指致人损害的抛掷物无法确定由何人或从何处抛下。此种“不明”不是真正的不明,而是穷尽一切手段都无法查明。“不明”状态可能是永久的,也可能是暂时的。

4. 受害人的受害事实与抛掷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就建筑物抛掷物侵权责任而言,因果关系就是抛掷物与受害者的受害事实之间存在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

5. 主观要件上,因主体无法查明,主观要件有争议,有的主张过错责任,有的主张过错推定。

二、抛掷物致人损害法律救济的法理评析

在《侵权责任法》出台前,由于相关问题缺乏法律明确性规定,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对抛掷物致人损害的纠纷的处理,做法并不一致。从司法实务来看,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中的做法可以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判决抛掷物致人损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各种学说的理由中,有的学者主张适用行为推定;有的学者主张适用因果关系推定;有的学者主张适用“推定过错”理论;有学者主张依据建筑物责任的规定,由该建筑物的所有权人(建筑物区分所有时责任主体为全体业主)承担全部责任;一种是依据共同危险行为的法理,承担连带责任;另一种是依据公平责任原则,由业主承担适当赔偿责任。

第二类是判决抛掷物致人损害不承担责任,这又可以分为两种:一是以缺乏明确的被告为由驳回起诉或干脆不予受理,二是以不能确定加害人判决原告败诉。

就确定责任而言,与抛掷物致人损害行为相类似的情况有以下两种:一是建筑物致人损害,二是共同危险行为责任。笔者认为,抛掷物致人损害的侵权不能为这几种所替代。

[1] 奚晓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第583页。

1. 建筑物责任说^[2]

所谓建筑物致人损害,是指建筑物及其组成部分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而致受害人损害。《民法通则》第126条规定:“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这就对建筑物致人损害的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从结果上来看,抛掷物致人损害的侵权与建筑物致人损害的侵权都是因空中某个物品的坠落而导致受害人损害,两者之间具有相似性。有学者认为,如果把抛掷物致人损害的责任认定为建筑物之抛掷物致人损害责任,那么就有法律依据责令全体建筑物的全体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是基于建筑物而产生的请求权。但笔者认为,两者具有明显的区别:

第一,建筑物责任是因自然原因而造成,是因物的瑕疵和不当维护以及管理等引起的侵权行为。尽管其所有人具有过错,但是,与抛掷物致人损害的侵权不同,造成损害的直接原因并非人的行为。因为抛掷物不是建筑物,也不是依附于建筑物的动产,其致人损害是基于人的抛掷行为,而非物本身,因此与其说是物致人损害,不如说是抛掷行为致人损害。

第二,建筑物致人损害的行为人是确定的,即是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责任人是确定的,即便是搁置物或悬挂物,其所有人和管理人也是确定的,而在抛掷物致人损害的情况下,加害人是无法确定的。在抛掷物侵权中,如果行为人能够确定,那么就构成了一般侵权,只有在行为人不能确定时,才构成特殊的侵权类型^[3]。

第三,两种侵权形态中,致人损害的物件也存在区别。在建筑物致人损害的情况下,致害的物品是建筑物的组成部分或者其上的搁置物、悬挂物

[2] 有学者认为,多数国家民法典规定的建筑物责任,都是规定建筑物倒塌、剥落的责任,似乎都是建筑物本身所致损害的责任。其实,凡是建筑物以及建筑物中的其他的物,是不是都可以看做建筑物或者建筑物的物呢?我认为可以的。在法典中没有规定建筑物中的物的损害责任,如果发生这种损害,当然只能通过解释这个规定来确定责任。那么,规定建筑物的责任实际上也就包含了建筑物中的物的致害责任。参见:杨立新:“对建筑物抛掷物致人损害责任的几点思考”,载《判解研究》2004年第2期。

[3] 关涛:“对高层建筑物落物致害案件中集体归责问题的研究”,载《月旦民商法杂志》2004年第9期。

等。而在抛掷物致人损害的情况下,致害的物品必须是建筑物以外的其他物。^{〔4〕}建筑物以外的抛掷物致人损害,如果是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则根据《民法通则》第126条的规定,应当由建筑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责任。

第四,如果准用建筑物侵权责任的条款,那么作为建筑物区分所有的全体业主都要承担连带责任,即便是没有造成抛掷物危险可能性的业主也不能例外,并且根据民法通则建筑物侵权的规定,所有业主根据严格的过错推定归责,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这对于建筑物业主的责任未免过于沉重,且有失公平。

法国、德国、意大利等国民法及判例都规定或者认为,高空抛物侵权行为属于一般侵权行为,不适用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致人损害侵权行为的规定。^{〔5〕}建筑物责任和高空抛物侵权责任的确有很多关联性。有些时候无法区分某些致人损害的物品究竟是从建筑物上坠落的还是被人从建筑物内抛掷出来的。但是,这属于事实认定问题。如果能够区分清楚究竟是建筑物责任还是高空抛物侵权行为的场合,要分别适用不同的规则。在无法区分致害物品是从建筑物上坠落还是被人从建筑物内抛掷出来的场合,要适用高空抛物侵权的规则。

2. 共同危险行为说^{〔6〕}

共同危险行为,是指数人实施的危险行为都有造成对他人的损害的可能,但不知数人中何人造成实际的损害。因共同危险行为造成损害,损害的发生只是与数人的危险行为有关联,但数人的危险行为并非真正的共同侵权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条第7款规定:“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这就在法律上确立了共同危险行为责任制度。有人认为,抛掷物致人损害的侵权与共同危险行为

〔4〕 参见杨立新:“对建筑物抛掷物致人损害责任的几点思考”,载《判解研究》2004年第2期。

〔5〕 参见〔德〕克雷斯蒂安·冯·巴尔:“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上),张新宝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94-312页;关涛:“对高层建筑坠物致害案件中集体归责问题的研究”,载王文杰主编:《侵权行为法之立法趋势》,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6〕 贾桂茹、马国颖:“高空抛掷物致人伤害应如何处理”,载《北京青年报》2002年9月24日。

具有相似性,因为将这些有潜在可能性的业主作为被告,其责任承担应类推适用共同危险行为,在真正的行为人没有确定之前,推定所有的业主为共同行为人。笔者认为,类推适用共同危险行为确有一定的道理,一是抛掷物责任与共同危险行为一样都采取了因果关系推定的方式。二是在共同危险的情况下,真正的加害行为人并不确定,责任人必须证明真正的行为方可免责,这一规则也可适用于抛掷物责任。但是两者是有区别的:

第一,在共同危险行为中,数人都实施了该种具有危险性的行为,而不是一人实施这种危险性的行为,但造成损害后果的行为是其中一人或一部分人的行为。在共同危险行为中,必须确认,损害结果的发生,不是全体共同危险行为人的行为所致,如果是全体共同危险行为人所致,即为共同侵权人。但在抛掷物致人损害行为中,只有一个人实施了加害行为,而不是所有的人都实施了与加害行为有关的行为,危险行为(此即致害行为)不构成复数性。在重庆“烟灰缸案”中,我们很难想象那只致害的烟灰缸在客观上是同时由具有嫌疑的22名住户的手同时抛出的。^{〔7〕}

第二,实施共同危险行为的数人虽然在主观上无意思联络,但均有过错。这种过错不是共同过错,而是相同的过错。而在抛掷物致人损害行为中,只有实施了加害行为的人有过错,是个别的过错。^{〔8〕}

第三,在共同危险行为的情况下,多人都实施了危险行为,只是不清楚究竟是哪个危险行为造成了损害后果。但在抛掷物致人损害的情况下,不仅找不到真正的行为人,也不能找到实施危险行为的行为人^{〔9〕}。因此,高空抛物属于行为推定;共同危险属于因果关系推定。与此相关,高空抛物的责任免责事由主要是推翻行为推定;共同危险责任的责任事由之一,主要是推翻因果关系的推定。^{〔10〕}高空抛物责任只要证明没有实施侵害行为即可,较共同危险行为的抗辩事由而言,显然更为宽松。

第四,共同危险人要承担连带责任,但在抛掷物中,即便要由业主负责,但不是使所有的建筑物区分所有人承担连带责任,而是一种适当的补充责

〔7〕 李木贵:“共同危险行为之研究”,载《法学丛刊》2002年第3期。

〔8〕 张新宝:《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485页。

〔9〕 关涛:“对高层建筑物落物致害案件中集体归责问题的研究”,载《月旦民商法杂志》2004年第9期。

〔10〕 王成、鲁智勇:“高空抛物侵权行为探究”,载《法学评论》(双月刊)2007年第2期。

任。《侵权责任法》将抛掷物致害责任规定为补偿责任而非连带责任。

3. 行为推定说^[11]

加害行为的推定,即在原告无法证明加害事实情况下,由法官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客观事实来推定某种加害行为的存在^[12]。在高空抛掷物案件中,对多数责任人而言,其责任承担的基础并非是其实施了确定的侵权行为,而是因为其存在行为的可能性。基于法律政策上的考虑,推定其实施了侵权行为。1960年颁布实施的《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第2142条规定“未查明加害人”:“(1)如果损害是由数人中的某个人造成的,并且不能查明所涉及的哪个人是加害人,法院在衡平需要时,可命令可能造成损害,并且在其中确定可找到加害人的那一群人共同赔偿损害。(2)在此等情形,法院可命令依法无疑要对损害的不确定加害人承担责任的人赔偿损害。”

行为推定责任,是让并不一定实施了致害行为而仅仅具有行为可能性的人承担责任,系将实施行为的可能性推定为确定性,继而确定责任。在行为推定责任中,只有一个人实施了加害行为,其他人则没有实施加害行为。只有一个人的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与其他人没有因果关系。只有一个人具有过失。在免责条件上,共同危险行为人仅能够证明自己的行为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不能免除其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若要免责,还须证明谁是真正的行为人;但在行为推定责任中,若能证明自己没有实施行为,则可以免责。

只有主张三要件说的学者,不单独将行为作为侵权责任的归责要件:“因果关系考察的对象就是加害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联系,因此,无需将其单独列出成为一个独立的构成要件。……既然行为已经包括在因果关系中,故没有必要单列。”^[13]按照主张三要件的学者的观点,加害行为是因果关系理论的内在要素与构成部分。笔者认为,第一,三要件说将行为与因果关系置于一,固可收到简便之效,但同时也模糊了加害行为与因果关系之差异,加害行为与因果关系尽管密,却并非无间。行为是产生法效的活

[11] 鲁晓明:“论民事侵权行为的推定及类型化——从抛掷行为展开”,载《法律科学》2008年4月。

[12] 谢哲胜:“高层建筑物坠落物致人损害的责任”,载《月旦民商法杂志》2005年第9期,第138页。

[13] 王利明:《侵权行为法研究(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48页。

动,因果关系则是连接行为与后果的桥梁,二者各自有不同的涵义,将行为理论包容于因果关系理论之中,对于法律理论的精确化是一个损害。第二,即使是三要件说,也并非不考虑行为,其不将行为作为构成要件只是出于技术手段上的考虑,其前提和基础仍然是确定的行为。而在抛物情况下,对于多数责任承担人而言,其行为只是推定的,即其存在行为的可能性。

(1)直接目的基础是受害人利益的保护。“侵权行为法的立场是保护受害人,凡是受到非法侵害的受害人,侵权行为法就予以保护,并且不遗余力。”在侵权损害行为发生后,当受害人遭到损害之时,救济其损害是侵权行为法的根本宗旨。在具体加害人无法确定,但加害人范围相对可以确定的情况下,要求可能行为的所有人承担责任,既不至于放纵违法行为,亦不会对可能行为人课以过重的负担,而且避免了被害人自行承担损失的尴尬,保护了无辜受害人的利益。

(2)价值性基础是公序良俗。在行为人不确定的侵权案件中,尽管造成损害的后果总是特定的人之伤害,但在损害发生之前,其威胁的是不特定的任何人,即社会公共利益。在行为人范围可以相对确定的情况下,若仅因不能确定谁为行为人而放弃对不法行为的追究,将会放纵乃至纵容不负责任行为的发生,从而从根本上危及社会公共秩序。

(3)效率与效益基础是社会效益的考量。从法经济学的角度,行为推定责任的实质,实为在行为人不明的加害事件中,如何分配损害后果。

当然,抛物责任并非皆为行为推定责任。即使行为人无法确定的抛物行为,也并非一定适用行为推定。在一些公共构筑物如商业旺地的高架人行桥上商业繁忙时段的抛物行为,由于行人过往如织,主体身份不明,以所有从桥上通过的行人为对象进行行为推定,要求其承担责任,几乎全无可能。此时,最好的办法可能是由政府通过设立意外伤害基金予以解决,而不是通过行为推定确定责任人。

4. 因果关系推定说^[14]

因果关系推定是指在发生现实损害和事实上的侵权行为之间,推定二者之间具有法律规定意义上的因果联系,是受害人在证明其损害结果与行为人的行为之间有初步的因果关系的基础上,由法官对因果关系的存在进行推定,而同时也允许行为人举证予以推翻。在抛掷物致人损害的情况,不

[14] 王利明:“抛掷物致人损害的责任”,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6期。

能找到真正的行为人,也不能让无辜的受害人承担责任,因此推定业主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联系,这种推定的考虑因素就在于致害的可能性、关联性以及建筑物的危险性。并不是所有的业主都是事实上的加害人,法律上无法认定每一个人都是实际上的加害人,所以,只能采取因果关系推定的方法,在无法举证证明自己不可能实施现实侵权行为的情况下,推定所有其他人都与损害的发生具有法律上的因果联系。

因果关系推定,即意味着受害人在因果关系的要件上,就不必举证证明,而是由法官推定因果关系的存在。在高楼抛掷物侵权的情况下,数个行为人都有可能造成损害,但是不能确定谁是真正的行为人,此时法律从公平正义和保护受害人的角度出发,推定每个人的行为与损害之间都具有因果关系。在真正的行为人未被发现之前,推定每一个潜在的业主都与损害事实具有因果联系。从价值取向上看,实行因果关系推定是为了保护受害人的需要。在抛掷物致人损害的情况下,建筑物采取区分所有,很难确定真正的侵权人,但不能由受害人自己承担损失,所以,法律必须采取一种公平的损害分担机制。何况,在法律推定的层面上,推定范围内的业主都具有侵权的可能,法律令其承担责任也并非没有公平合理的。依据因果关系推定的理论本身就是为了减轻受害人的举证负担,申言之,通过这样的一种机制,可以有效地保护受害人,使受害人避免因无法证明加害行为人而自甘损害。责任主体必须是与危险有关联的那部分业主,其范围的确定首先需要依据受害人的方位、抛掷物的类型、建筑物的状况、损害事实的发生等具体情况确定抛掷物危险来源的可能范围,然后在此基础上确定特定范围内的业主,推定其与损害的发生具有因果关系,从而使其承担赔偿责任。

抛掷物责任的因果关系之所以采用推定的办法,主要是基于一种价值判断,大多是出于一种公平的考虑——不能使无辜的受害人蒙受损失,这种推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一种裁判中的推定。

5. 推定过错说

这是重庆渝中区法院判决“烟灰缸案”的主要理由。此种观点认为,从建筑物中抛掷的物品致人损害的,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该建筑物的全体使用人承担侵权责任,但使用人能够证明自己不是具体的侵权行为人的除外。本案中,由于难以确定该烟灰缸的所有人,除事发当晚无人居住的两户外,其余房屋的居住人均不能排除扔烟灰缸的可能性,根据过错推定原则,由住户分担该赔偿责任。